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蘇英閔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889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,8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自民國107年9月2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，被告自110年5月至7月積欠其薪資小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。又被告經營服飾業有業績抽成百分之5，其在忠孝SOGO專櫃上班，有2人輪值，每月工資均逾40,000元，被告每月分底薪、獎金2次匯付，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終止契約後，其另得請求資遣費63,889元（如院卷第67頁計算表），爰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

被告公司歇業認定函、薪資存款帳戶存摺與交易明細、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依兩造僱傭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90,889元（欠薪27,000元＋資遣費63,889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被告（雇主）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並為訴訟費用分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